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经过审慎、认真的研究，我们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已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对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

二、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完整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公司的法人治理、生产经营、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均能够严格按照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执行，并且对各个环节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进行了合理控制，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三、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符合公司运营的实际情况，该方案已经充分考虑到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发展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和股东利益保护，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四、关于聘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能力和业务经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且诚信状况良好，续聘天健为公司 2023 年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衔接的连续性及工作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相关审议程序充分、恰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续聘天健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3 年度拟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遵守客观、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定价原则公允，未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六、关于 2023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目的是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有利于提升其经营效率和核心竞争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 2023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 2023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且已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的要求建立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及有效的风险控制措施。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适时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防范利率及汇率波动风险，降低市场波动对公司经营及损益带来的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 2023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的薪酬方案符合公司所处的行业以及地区的薪酬水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调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的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经营目标和战略目标的实现，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 2023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并同意将该薪酬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 2021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我们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名单进行了核查，本次可解除限售的 122 名激励对

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包括公司整体业绩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条件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激励计划》中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包括限售期限、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对 100 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及 22 名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届满后按规定解除限售，同意公司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和股份上市手续。

十、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是根据公司《激励计划》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出，回购原因、数量及价格合法、合规。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同意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及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需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我们一致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十二、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我们认为，2022 年度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我们对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检查，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对外担保的情况，没有发生违反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赵世君、彭颖红、薛锦达、孙健敏

2023 年 4 月 26 日